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授权细则。

第二条 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医药制造，医药商业，包括生命营养品等大健康产业），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对外借款及采购金额的权限授权如下（主营业务外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对外借款及采购金额不在授权范围内，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技改项目、租赁事项）的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在 3000 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且不超过 5 亿元。

2. 收购出售资产的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且不超过 6 亿元。

3.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或

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且不超过 6 亿元。

4. 采购金额的授权：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有权决定审批单笔采购金额 3000 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比例的采购合同，且不超过 5 亿元。

第三条 董事长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如所涉及事项超过对其授权的范围或者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第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依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授权细则进行修订。

第五条 本授权细则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董事会作出决议生效，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在本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